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半导体装备产业化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开发项目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9]002号

(项目编号: 200944030100037)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报告书按专家评审意见经修改、  
补充后，论据充分，数据可靠，评价重点突出，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  
境保护措施具体可行，结论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的审批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坪山翠景南路大工业去一号地块，  
总用地面积 53553.6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8954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  
厂房 2 栋、仓库和装配车间 1 栋、技术研发中心 1 栋、动力车间 1 栋、  
办公大楼 1 栋、职工宿舍 1 栋。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  
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三、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及其附件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一) 该项目施工期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排放废  
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90 标准。中  
午和夜间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二) 该项目排水系统必须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应采取洒水湿  
法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  
划、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  
的声音屏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三) 如设有备用发电机，应考虑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保证  
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如设有中央空调冷却塔的，原则上要求



放在大楼的顶层。

(四) 若项目设有餐饮等服务项目，必须设计烟道竖井，保证油烟、废气高空排放，并设计隔油池，处理厨房排放的含油污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的标准。

(五) 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六) 该项目建设应遵循循环经济的原则，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相关规定，小区绿化、地面冲洗等用水尽量利用回收利用的雨水，节约淡水资源。

(七)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八) 具体生产项目另行申报。

四、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该项目施工期应执行环境监察审核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察审核报告作为我局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

五、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六、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城市建
环境监察
复印件核对
依法向
此件与原件相符
均须
经办人
2009年

